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221 号

申请人：谭龙生，男，汉族，1964 年 2 月 24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阳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柏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0 号 4501 房。

法定代表人：王帅飞。

委托代理人：崔家铭，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谭龙生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柏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谭龙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崔家铭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的工资 34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仅是作为班组成员在我单位工地工作，其

是由包工头负责招聘，故我单位无需支付其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经包工头申某某介绍到被申请人的工地工作，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结束，又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被申请人施工员刘某某介绍到被申请人工作，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结束，后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再次经被申请人施工员刘某某介绍到被申请人处工作，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结束，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8 月 20 日支付其 2022 年 6 月的工资 9800 元、在 2022 年 10 月 4 日支付其 2022 年 8 月的工资 1400 元、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支付其 2022 年 5 月的工资 9400 元，且其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的工资已结清，但被申请人仍未支付其 2022 年 10 月的工资。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在其单位工地工作，负责维修等工作任务，确认申请人的工作是由其单位的施工员刘某某安排、管理，确认申请人上述收到的款项是由其单位的资料员林睿支付，但称申请人是由包工头招聘及发放工资，但因为包工头存在扣发工人工资的情形，故其单位已不信任包工头，且申请人一直在其单位负责维修工作，所以其单位直接向申请人支付工资，但其单位与包工头进行项目结算时得知其单位向申请人支付的工资已超过其应得的工资，所以其单位不再同意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0 月的工资。

另查，双方确认申请人的工资标准为 400 元/天，2022 年 10 月

申请人出勤 8.5 天。本委认为，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系由包工头聘请及发放工资，如若按被申请人之主张，则申请人的工资应由包工头发放，但从双方实际履行来看，申请人的工资系由被申请人直接发放，与被申请人之主张并不吻合。据查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的项目工作，由被申请人的员工对其进行工作安排及向申请人发放工资，此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关于劳动关系成立的情形。现被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或超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2 年 10 月的工资的主张。结合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出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的工资 3400 元（400 元/天 × 8.5 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的工资 34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